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1)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2. 填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5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20
4 推薦建議	21
5 進一步資料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卓亞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卓亞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信財務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義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及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日期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	指	(i)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Fortune Class」	指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服務接受方」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以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1-02及08B室

(1)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相關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b)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a)項所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致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I)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國際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當日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於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任何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與中信銀行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各訂約方均可考慮和參考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以磋商和釐定最終和具體協議的條款。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國際應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存款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且倘有關利率低於適用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存款服務的責任。

中信銀行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扣除中信銀行國際就存款有關的所有日常行政、維護、交易及服務費、收費、佣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後），且於當時根據並受限於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及／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中信銀行國際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存款服務的任何具體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程序、規則及政策，中信銀行國際就有關存款，悉數支付資金。

結算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已承認及確認，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銀行國際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銀行國際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賬戶開立程序，以及倘相關服務接受方分別符合就開立結算賬戶的所有條款且獲中信銀行國際或信納，則須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結算服務。中信銀行國際保留權利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向任何服務方收取相關服務費，惟前提是倘所收取的服務費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

收款及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現金管理服務、為服務接受方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其銀行賬戶，以及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

為換取中信銀行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服務費、佣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應按照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而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

信貸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而相關服務接受方可使用中信銀行國際所提供的綜合信貸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擔保、金融租賃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額度的利率應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市場狀況後而釐定，且倘有關利率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類似信貸額度的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接受該信貸額度的責任。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按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應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且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毋須就其他金額服務承擔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的責任。

其他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前提是本公司須繼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不論因發行新證券、股權轉讓、合併或任何其他原因，中信銀行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在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時，並根據適用法律及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或規定的任何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予以終止或調整，而本公司應及應促使服務接受方同意並遵守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或規定的所有必要、相關或權宜的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以繼續或調整有關金融服務及(如適用)應簽立必要及相關法律文件。儘管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所規定，中信銀行國際、本公司及服

董事會函件

務接受方應負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並應各自承擔彼等本身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中信銀行國際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本公司或該等服務接受方可能提出或優先考慮，或由本公司或該等服務接受方因或與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而承受、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申索、訴訟、責任、損失、損害、收費、成本(包括全額賠償的法律成本)、開支或費用，為本公司或任何服務接受方承擔責任。

II)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國際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簽立後，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當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於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財務國際及／或任何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项服務分別與中信財務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前提是該等具體協議應與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財務國際應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且有關利率不得低於適用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的利率。開展業務的最終利率將透過電子郵件及訂約雙方授權的電子郵件進行確認。

中信財務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按時悉數支付資金。服務接受方將不會因在未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提取／使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而受到處罰。倘中信財務國際出現流動資金危機，在償還債務過程中，服務接受方的存款應優先於其他一般無抵押申索。

結算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已承認及確認，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財務國際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財務國際應盡快處理賬戶開立程序，以及倘相關服務接受方符合就開立結算賬戶的所有條款且獲中信財務國際信納，則須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董事會函件

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中信財務國際保留權利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收取相關服務費，惟前提是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

倘服務接受方取消於中信財務國際開立的賬戶，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有關該賬戶的所有服務應自動終止。

收款及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現金管理服務、為該等服務接受方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其銀行賬戶，以及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

為換取中信財務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服務費、佣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應按照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

信貸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而相關服務接受方可使用中信財務國際所提供的綜合信貸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擔保、金融租賃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額度的利率應由訂約方根據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市場狀況而磋商。根據相同條件，利率不得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類似信貸額度的利率。信貸額度的最終利率以訂約雙方書面簽訂的貸款協議為準。

董事會函件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按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應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根據相同條件，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最終費用以訂約雙方書面簽訂的具體服務協議為準。

其他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前提是本公司須繼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不論因發行新證券、股權轉讓、合併或任何其他原因，中信財務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應在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時根據適用法律予以終止或調整，而服務接受方應同意並遵守中信財務國際提供或規定的所有必要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以繼續或調整有關金融服務及(如適用)應簽立必要及相關法律文件。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由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匯總如下：

	由生效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 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 維持的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相當於 12億港元 (附註1)	相當於 12億港元 (附註1)	相當於 12億港元 (附註1)	相當於 12億港元 (附註1)

附註1：本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現金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經計入(i)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及存款結餘於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約1,505,671,706港元；(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產生的本集團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及(iii)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有關各財政年度完結時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其仍將保持在高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水平；
- (2)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1,505,133,125港元(佔同日本集團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及存款結餘的99.96%)；
- (3) 預期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流入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對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基準為(i)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的利率更優惠；及(ii)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管理效率並促進其庫務活動。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在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存放的總現金存款將大幅高於過往交易金額；
- (4) 經計入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後的財資管理策略；及
- (5) 與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比較，本集團評估與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進行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後，為其多元化本集團主要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組合。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香港主要本地銀行所提供的條款。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和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將根據各別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或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可能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貸服務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本集團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對其資產提供擔保，故信貸服務可完全豁免遵守報告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信貸服務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 中信財務國際的過往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140,000,000 港元 (附註2)	155,000,000 港元 (附註2)	93,000,000 港元 (附註2)

附註2：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多種貨幣(即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港元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人民幣：港元和美元：港元)計算得出，僅供識別。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合共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總額分別為63,688港元、49,670港元、54,661港元。

信貸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於2021年3月訂立一份無抵押三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總融資額為15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於2021年6月訂立一份無抵押三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總融資額為200,000,000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合共為350,632,117美元。由於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進行的該等貸款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定期貸款融資對本集團資產授予任何擔保，因此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進行任何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融資租賃等其他形式的信貸服務。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作出。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1) 為確保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現金存款或向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取得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從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三個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同期類似性質的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和其他條款。就存款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有關參考利率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內部審批過程及程序進行審閱和批准。本公司在作出於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存放存款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財務機構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倘本公司獲悉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同類型和同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低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本集團將不會於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存款,或其將與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協商重新釐定利率。

董事會函件

- (2) 為確保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外，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須每日監察本集團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並每月就遵守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狀況以及動用情況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供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考慮。倘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會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作出建議，或倘須修訂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夠令本公司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從而使其附屬公司能夠更有效分配資金。本公司預期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使用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有所裨益，原因如下：

- (a) 中信銀行國際被視為一間香港信譽良好、完善、持牌及合法的財務機構，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及財務機構無異；
- (b)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 (c)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將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需求；

董事會函件

- (d)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行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預期以不遜於香港境內主要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e)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預期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最大利息回報；
- (f)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就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和收費具有競爭力和成本效益；
- (g)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進行現金存管和外匯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和信貸風險較其他第三方銀行和財務機構相對較低；及
- (h) 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組合。

董事會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索振剛先生亦為CA的非執行董事，因此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中信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c)條，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財務援助。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Keentech、CA和Fortune Class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集團將在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ii)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預期應付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類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類為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 的營運，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原油分類為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進出口商品分類為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和氧化鋁。其亦涉及進口其他大宗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煤分類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中信銀行國際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各別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提供的存款服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在股東大會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4.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

- (a) 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b) 本通函第25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經全面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謹啟

2021年9月9日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作出該等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5至41頁的其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東先生

謹啟

2021年9月9日

卓亞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09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 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8月16日， 貴公司分別與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服務接受方（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因此，中信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卓亞融資函件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中，有關將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預期應付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將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往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v) 有關 貴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證明文件；(v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 (vii) 可從公開渠道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 (i) 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的討論；(ii) 吾等對市場數據的研究；及 (iii) 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提供資料的憑證，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意見陳述均為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就通函內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在各重要方面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內部監控或資產及負債或任何涉及該等交易的其他人士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卓亞融資函件

吾等的意見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或變動（包括市場、經濟狀況、交易對手風險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等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且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將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在內：

1. 有關該等交易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其經營四個主要業務分類，即電解鋁分類、原油分類、進出口商品分類及煤分類。電解鋁分類涉及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原油分類涉及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貴公司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及其他製成品。煤分類涉及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卓亞融資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自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25.5	2,850.1	1,235.6	1,703.9
電解鋁	1,033.3	836.4	387.6	566.7
原油	1,006.7	807.5	220.3	557.5
進出口商品	742.4	805.8	329.1	320.3
煤	643.1	400.4	298.6	25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3	(261.8)	(421.4)	489.7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31.1	(360.5)	(430.1)	447.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2,668.0	12,275.3	11,800.4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595.4	2,314.3	1,384.4	
應收貿易賬款	374.8	412.7	453.7	
負債總額	6,475.3	6,508.0	5,576.7	
資產淨額	6,192.7	5,767.3	6,223.7	

卓亞融資函件

經參考2020年年報，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約3,425,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約2,850,100,000港元，減幅約為16.8%。該減幅是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效應：(i) 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ii) 原油需求下降；及(iii) 電解鋁、原油及煤分類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下滑。貴集團本年度溢利由2019財年約631,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020財年的淨虧損約360,500,000港元。該減少是主要由於(i) 原油價格和原油銷售量下降，貴集團應佔一間投資在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的合資企業的巨額虧損279,900,000港元，而2019財年錄得應佔溢利615,100,000港元；及(ii) 電解鋁和煤分類均因該兩類商品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下滑而錄得分類虧損。貴集團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由2019年12月31日約1,595,400,000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2,314,300,000港元，增幅約為45.1%。

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錄得本年度溢利約447,5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430,1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效應：(i) 原油價格上升，讓貴集團原油分類的經營業績顯著改善，包括貴集團投資在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應佔大額溢利172,800,000港元；(ii) 平均鋁售價上升，讓貴集團電解鋁分類獲顯著改善；及(iii) 由於成功以大幅降低的融資成本為貴集團的貸款進行再融資，並於2021年上半年利用內部可用資金提早償還貸款以致減少債務及全球貨幣政策仍然保持寬鬆下，讓貴集團融資成本減少。在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維持強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為1,997,600,000港元，及持有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384,400,000港元。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的資料

中信銀行國際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扎根香港的持牌銀行。中信銀行國際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信財務國際的資料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2.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國際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為中信銀行國際與 貴公司訂立的非獨家框架協議。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國際將向服務接受方(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實際存款利率將由中信銀行國際不時釐定。倘有關利率低於適用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存款服務的責任。

中信銀行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扣除中信銀行國際就存款有關的所有日常行政、維護、交易及服務費、收費、佣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後），且於當時根據並受限於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及／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中信銀行國際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存款服務的任何具體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程序、規則及政策，中信銀行國際就有關存款悉數支付資金。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II) 中信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國際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為中信財務與 貴公司訂立的非獨家框架協議。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國際將向服務接受方（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實際存款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且有關利率不得低於適用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利率。

卓亞融資函件

中信財務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並受限於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時悉數支付資金。服務接受方將不會因在未發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提取／使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而受到處罰。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3. 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即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相當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由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存款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匯總如下：

	由生效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 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 維持的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相當於 12億港元	相當於 12億港元	相當於 12億港元	相當於 12億港元

附註：貴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現金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卓亞融資函件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經計入(i)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及存款結餘於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約1,505,700,000港元；(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產生的貴集團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及(iii)貴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利息收入後，貴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有關各財政年度完結時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其仍將保持在高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水平；
- (2)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1,505,100,000港元(佔同日貴集團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及存款結餘的99.96%)；
- (3) 預期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流入貴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這可能導致貴集團對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基準為(i)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的利率更優惠；及(ii)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服務將有助貴集團加強其現金管理效率並更好地促進其庫務活動；
- (4) 經計入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後，貴集團的財資管理策略；及
- (5) 與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比較，於評估與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後，其多元化貴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組合。

卓亞融資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 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140,000,000 港元 (附註)	155,000,000 港元 (附註)	93,000,000 港元 (附註)

附註：貴集團的現金存款以多種貨幣(即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港元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人民幣：港元和美元：港元)計算得出，僅供識別。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獲悉，於釐定是否在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或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存放存款時，管理層認為利率是關鍵因素。根據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貴公司將就類似性質的存款向境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至少三個獨立可比較報價，再將該等報價與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後，方始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進行存款。僅在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方會採用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存款服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為更好地管理風險及維持與其他銀行和財務機構的業務關係，貴集團可不時選擇不將其全部可用現金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然而，貴公司認為，參考貴集團整體銀行結餘來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並涵蓋貴集團每日銀行結餘以應付銀行結餘出現的任何意外波動，尤其是在當前經濟狀況波動劇烈的情況下，乃屬合理。

卓亞融資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而言有大幅增長。為評估該增長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業績，並注意到(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約為1,384,4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倘該等應收款項已償付，則將轉換為現金)約為453,700,000港元。前述兩項之總和於2021年6月30日約為1,838,100,000港元，大於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數值。高水平的銀行結餘表明，貴集團可能需要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及／或其他商業銀行／財務機構提供更多存款服務。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的本期間溢利轉虧為盈，由2020年上半年的虧損約430,1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21年上半年的溢利約44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原油價格上升，讓貴集團原油分類的經營業績顯著改善；(ii) 平均鋁售價上升，讓貴集團電解鋁分類獲顯著改善；(iii)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回報由2020年上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轉虧為盈；及(iv) 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利用內部可用資金減少融資成本及債務，表明貴集團業務營運預期有所增長。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為支持不斷擴大的業務營運規模，作為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一部分的未來資本開支預期會有所增加，這可能影響貴集團的未來現金狀況。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整個三年期限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吾等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假設。據管理層告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為於整段預測期間(i) 貴集團經營活動將產生正面的經營現金流入，前題是布蘭特原油價格持續上升；(ii) 來自貴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將保持穩定；及(iii) 貴集團在油田勘探及鑽探項目方面的資本開支將持續，而該等項目將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預測，預期貴公司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預期期限內將錄得現金淨流入。因此，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維持高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水平。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讓貴集團管理財資活動時更為靈活，亦能透過在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利率優於香港其他境內商業銀行／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的情況下獲得更高利息收入以提升資金回報。因此，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能夠令 貴公司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從而使其附屬公司能夠更有效分配資金。 貴公司預期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使用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有所裨益，原因如下：

- (1) 中信銀行國際被視為一間香港信譽良好、完善及合法的全牌照財務機構，與其他主要本地銀行及財務機構無異；
- (2)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 (3)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將能夠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和財務需求；
- (4)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就該等交易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行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以不遜於其他香港主要本地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5)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使 貴公司能夠獲得最大利息回報；
- (6) 與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進行現金存管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和信貸風險較其他第三方銀行和財務機構相對較低；及
- (7) 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使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組合更多元化。

存款服務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香港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不妨礙 貴集團於其他主要商業境內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存款，故 貴集團可為股東及 貴集團利益著想，酌情選擇其認為合適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提升其資金回報。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金額及存款期間。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先前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國際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存款所適用的利率將不低於香港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吾等亦有審閱及注意到先前有關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與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條款相若。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考慮使用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時，將不時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質量；(ii)利率是否具競爭力及適用負荷(可能會不時變化)；(iii)交易對手風險。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本集團設有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監察上述因素。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由於中信銀行國際為一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商業銀行，故董事認為交易對手風險較其他第三方銀行及財務機構相對較低。吾等亦注意到，中信銀行國際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而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且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的公司，根據其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其於2021年6月30日擁有大量財務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考慮(i)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ii) 中信銀行國際為一間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兼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iii)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且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及穩健財務狀況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滿意其服務質素；(iv)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並非獨家，且 貴集團可按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利率及／或其他標準使用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v)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讓 貴集團管理其財資活動時更為靈活，其條款不遜於香港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及(vi) 董事認為，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交易對手風險較其他第三方銀行及財務機構相對較低，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政策有關的文件。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已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

- 貴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向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三個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規模、貨幣及期限的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和其他條款。就存款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其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閱和批准。
-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在作出於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有關存款服務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利率是否具競爭力及適用負荷以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因素。倘 貴公司獲悉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同類型和同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低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貴集團將不會於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存款，或其將與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協商爭取更佳利率。

卓亞融資函件

- 貴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監察 貴集團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每日最高現金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並每月就遵守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狀況以及動用情況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供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考慮。
-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相關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倘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該等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會跟進，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建議作出回應，或倘須修訂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向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任何存款前， 貴集團將向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相關的存款利率報價。 貴集團繼而將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利率與具競爭力的報價進行比較。就存款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有關參考利率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閱和批准。

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於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間從五間境內商業銀行取得超過100個基準利率報價的摘要。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通常會向最少三間境內商業銀行取得基準利率報價，之後將其用作參考決定是否使用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的相關存款服務。吾等注意到，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國際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較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於所有重要時期就相若類型存款所提供的利率而言，屬可比較或更佳。

卓亞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是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炳華
謹啟

2021年9月9日

林炳華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以下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resources.citic/>) 的文件內披露：

- (a) 於2021年8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0/2021083000702_c.pdf
- (b) 於2021年4月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9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9/2021040900965_c.pdf
- (c) 於2020年4月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7至15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1/2020040101984_c.pdf
- (d) 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7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n20190412816_c.pdf

2. 債務

於2021年7月31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532,399
其他借貸	1,170,000
租賃負債	79,850
	<hr/>
	3,782,249
	<hr/> <hr/>

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或有負債：

- (i) 於2019年7月，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科爾」）與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其90%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一個總承包商展開共同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科爾就建設工程合同的損失及相關質保金連同利息向天時集團索取人民幣30,938,000元（37,206,000港元）的賠償。人民幣35,000,000元（42,09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款項已被大連海事法院（「大連法院」）凍結作為資金凍結。該總承包商已向大連法院申請撤回其在勝利油田索償的法律索償。大連法院要求該總承包商作為第三方參與訴訟。大連法院的聆訊已經結束。

根據大連法院於2020年12月頒佈的民事判決，天時集團須向科爾支付賠償人民幣17,217,000元（20,770,000港元）另加利息人民幣1,118,000元（1,344,000港元）。

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天時集團就確定天時集團、科爾及總承包商之間的合約關係、該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與義務以及對賠償金額的判斷具正當理由，就此天時集團於2021年1月向大連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

於2021年7月31日，大連法院並未就該上訴發出任何通知。

- (ii) 於2021年5月，天恩璐（大連）航運有限公司（「天恩璐」）向大連法院申請對天時集團索賠交通費，根據該交通費索賠，天恩璐向天時集團索取未付交通費人民幣1,315,000元（1,582,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法律費用人民幣155,000元（186,000港元）。

於2021年7月31日，大連法院尚未作出決定。

- (iii) 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4月10日在《人民法院報》刊登通告，當中指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已在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三宗針對（其中包括）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前稱「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CACT」）的索償（統稱「索償」）。CACT為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據稱索償與以CACT為受益人發出的三項信用證(「信用證」)有關，信用證乃用作CACT在2014年向青島德誠礦業有限公司(「德誠」)出售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CACT已駁回該索賠，並已聘請了中國當地的律師為該索賠進行辯護。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審判決，由於沒有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因此CACT對威海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1年5月16日刊登一項公告，陳述威海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2021年7月30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上訴聆訊將於2021年10月19日舉行。有關該索賠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5月21日的公告披露。

於2021年7月31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決定或判決。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借貸額度及庫存現金)，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確認。

4.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回顧

2021年上半年，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和COVID-19疫苗陸續接種，市場對經濟回暖的預期逐漸提升；另外，隨著各個國家經濟刺激方案的實施，大量資金湧入大宗商品市場，多項因素刺激油價上升，上半年布倫特平均油價為65.0美元／桶，較去年同期上升63.3%，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大宗商品價格亦有較大幅度提升。同時，本集團持續開展降本增效和資產價值提升工作，不斷堅持從管理和技術要效益，上半年實現扭虧為盈，業績大幅改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煤分類業績與去年同期虧損相若之外，原油、電解鋁和進出口商品分類業績均錄得溢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703,900,000港元，同比增加37.9%；股東應佔溢利錄得427,400,000港元，同比扭虧為盈。

原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世界主要經濟體的疫情逐步受控，下游需求進入復甦期。加上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同盟國減產計劃的穩步實施，原油市場供需格局從2020年的「寬鬆」逐漸轉成「緊平衡」狀態。本集團把握油價上漲契機，努力提升產量，利用市場回暖的時機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上半年本集團整體產量為8,625,000桶（100%基準），較2020年同期上升了264,000桶（100%基準）。其中，Karazhanbas油田大力推進限產後的產量恢復工作，產量逐漸追回並較去年同期略微提升1%。月東油田由於開發調整方案下新井投產以及有效組織工作量，產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1.4%。兩個油田的產量基本達到全年預計產量的一半。印尼Seram區塊由於新井將在下半年投入，加上現有油井自然遞減的影響，產量較去年同期下跌10.7%，生產進度略微滯後。預計2021年全年總產量約17,818,000桶（100%基準），較年初未考慮限產因素前的預計減少238,000桶。

在業績方面，Karazhanbas油田由於實現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帶動收入大幅增加。月東油田的原油銷售價量齊升，收入較去年同期翻倍。印尼Seram區塊根據生產安排，提油銷售安排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沒有銷售收入。持續嚴格的成本管控和國際油價的回升使得本集團原油業務分類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金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鋁市場基本面強勁，但高運費、集裝箱短缺和航運延誤繼續困擾著市場。電解鋁廠的銷量受運力不足影響有所下跌，但受益於鋁價回升，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加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和匯兌淨收益，電解鋁廠的分類業績較去年同期扭虧為盈。

由於氧化鋁價格上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按權益法錄得的應佔溢利較2020年同期有所上升。

煤

由於中國政府對澳大利亞貿易政策收緊，煤分類售價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然而隨著市場回暖，該分類的整體銷量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加，導致收入增加。加上生產組織優化和降本增效措施初見成效，每噸銷售成本亦有所下降。但由於去年同期計入一筆資產出售收益及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本期間內該分類業績與去年同期虧損相若。

進出口商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分類受大宗商品價格回升的影響，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加上本集團鞏固和擴大鐵礦出口代理業務及於2020年末出售汽配業務，大幅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和利潤水平，該分類業績錄得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展望

目前，疫情於全球各個國家擴散的勢頭尚未緩解，本集團某些海外業務所在地的疫情形勢仍然嚴峻。本集團在保持嚴格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亦按照政府指引逐步普及疫苗接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所有油田作業現場依然維持「零確診」，且海外業務所在地的中方員工已基本全部接種疫苗。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克服疫情影響，維護員工的健康安全，保障生產經營平穩運行。

展望未來，隨著油價上漲，石油輸出國組織與其他主要產油國的限產措施逐步放寬，美國作為主要的原油消費國也希望壓低油價以控制通脹，變種COVID-19病毒的肆虐也增加了經濟復甦和原油需求增長的不確定性。一方面在總結2020年降本增效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固化降本增效長效機制，不斷挖掘降本潛力，提高公司整體抗風險能力和盈利水準，利用市場回暖的時機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另一方面，抓好精細化管理，持續推進管理提升與機構改革，提升管理效率和科學化決策水準，繼續抓好向技術要效益，通過深化油藏研究、推進新技術和新工藝應用，做好油田儲量維護和提升，持續提升存量資產價值。同時，我們也將在新領域、新項目開展研究工作，努力探索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新方向。

5.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旨在加強本集團的集中資金管理，從而可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改善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準。鑒於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視情況而定）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可能就同類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現時預計由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取得的潛在較高存款利率將提高盈餘資金的回報。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再者，本集團可透過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資金池集中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此舉預期將節省財務費用，減少本集團對外部融資的依賴，並在一定程度上減低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孫 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
陳 健先生 (「陳先生」)	公司	786,558,488*	—	10.01

* 該數字指陳先生透過其在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ASM Holdings」)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 ASM Holdings 的重大股東。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與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與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4,675,605,697 ⁽¹⁾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²⁾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³⁾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⁴⁾	49.57
Keentech	公司	3,895,083,904 ⁽⁵⁾	49.57
CA	公司	750,413,793 ⁽⁶⁾	9.55
ASM Holdings	公司	786,558,488 ⁽⁷⁾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⁸⁾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¹⁰⁾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公司	786,558,488 ⁽¹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¹²⁾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¹³⁾	10.01
Sea Cove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¹⁴⁾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公司	786,558,488 ⁽¹⁵⁾	10.01

附註：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A和在Fortune Clas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Fortune Class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las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該數字指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8.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因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權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及ASM (Master)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Albany**」)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Carolin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4. 該數字指 Sea Cove Limited (「Sea Cove」) 透過其在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TIHT」)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 (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 Caroline 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 Albany 持有。
15. TIHT (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 Sea Cove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6. 上表的資訊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17.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 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的合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附註1)

(i) 於2019年7月，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科爾」)與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其90%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一個總承包商展開共同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科爾就建設工程合同的損失及相關質保金連同利息向天時集團索取人民幣30,938,000元(37,206,000港元)的賠償。人民幣35,000,000元(42,09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款項已被大連海事法院(「大連法院」)凍結作為資金凍結。該總承包商已向大連法院申請撤回其在勝利油田索償的法律索償。大連法院要求該總承包商作為第三方參與訴訟。大連法院的聆訊已經結束。

根據大連法院於2020年12月頒佈的民事判決，天時集團須向科爾支付賠償人民幣17,217,000元(20,770,000港元)另加利息。

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天時集團就確定天時集團、科爾及總承包商之間的合約關係、該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與義務以及對賠償金額的判斷具正當理由，就此天時集團於2021年1月向大連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法院並未就該上訴發出任何通知。

(ii) 於2021年5月，天恩璐(大連)航運有限公司(「天恩璐」)向大連法院申請對天時集團索賠交通費，根據該交通費索賠，天恩璐向天時集團索取未付交通費人民幣1,315,000元(1,582,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法律費用。索賠聆訊已於2021年8月24日在大連法院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法院尚未作出決定。

(iii) 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4月10日在《人民法院報》刊登通告，當中指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已在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三宗針對(其中包括)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前稱「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CACT」)的索償(統稱「索償」)。CACT為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據稱索償與以CACT為受益人發出的三項信用證(「信用證」)有關，信用證乃用作CACT在2014年向青島德誠礦業有限公司(「德誠」)出售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CACT已駁回該索賠，並已聘請了中國當地的律師為該索賠進行辯護。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審判決，由於沒有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因此CACT對威海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1年5月16日刊登一項公告，陳述威海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2021年7月30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上訴聆訊將於2021年10月19日舉行。有關該索賠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5月21日的公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決定或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註1：

就上文「訴訟」一段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而言，其等值的港元金額已按2021年7月31日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10.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載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Highkeen**」)與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投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內容有關買賣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中信大錳**」)的994,26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914,719,200港元，由優福投資以現金形式分兩期付款，按金為90,000,000港元，監管金額為824,719,200港元；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Highkeen與豐翔投資有限公司(「**豐翔投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信大錳的184,74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169,960,800港元，由豐翔投資以現金形式分兩期付款，按金為10,000,000港元，監管金額為159,960,800港元；及

- (c) Highkeen與優福投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交割期、修改交割日，以及延長買賣協議一項下由優福投資支付金額為824,719,200港元予Highkeen的監管金額的支付時間。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衛國先生。彼持有蒙納殊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迪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蒙納殊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及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 (d)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卓亞融資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
2.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財務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1年9月9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存款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9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2. 填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本公司股東指示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